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坦程物联

股票代码： 837595

收购人：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30

一致行动人： 温佳泽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丰隆城市生活广场1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9
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2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3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9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0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1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3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
二、查阅地点.....	53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坦程物联、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南浔泰康、泰康投资、受让方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浔泽林	指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温佳泽
转让方、出售方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
无锡泽来	指	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意向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浔泰康拟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 万股股份，占坦程物联总股本的 99.9945%。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浔泰康合伙协议》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30
邮编	31300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Q783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温佳泽

温佳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芜湖致远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安徽普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资源开发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兰州新区金鑫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天津莱振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泰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道成	有限合伙人	29,700,000	29.70%	货币
2	赵铮慧	有限合伙人	29,700,000	29.70%	货币
3	赵铮涛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19.80%	货币
4	赵淑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19.80%	货币
5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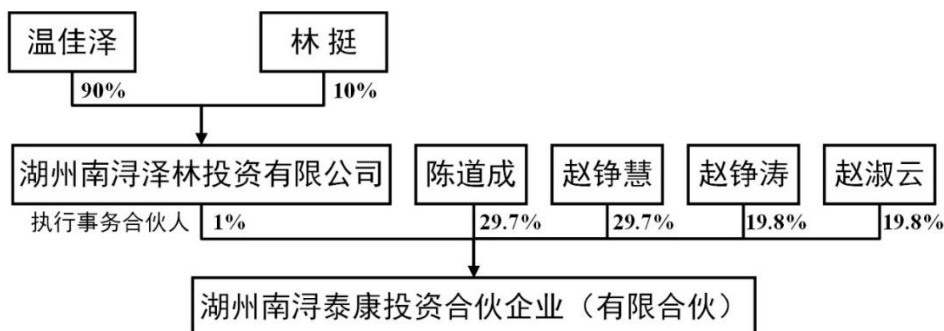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泽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佳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00,000	90.00%	货币
2	林挺	监事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

南浔泽林担任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浔泰康 1.00% 的合伙份额。根据《南浔泰康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获得各合伙人授权，可独立决定南浔泰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实施、南浔泰康资产的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等。根据南浔泰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或者其他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情形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南浔泽林的意见为准，其他各方应无条件服从南浔泽林的意见，确保一致行动。因此，南浔泽林能够实际控制南浔泰康。

温佳泽持有南浔泽林 90% 的股权，并担任南浔泽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佳泽为南浔泽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温佳泽为南浔泰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泰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南浔泰康，其一致行动人为温佳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浔泽林，温佳泽持有南浔泽林 90% 的股份且担任南浔泽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600 股股份，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400 股股份。因此，南浔泰康、温佳泽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浔泽林作为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南浔泰康，且温佳泽持有南浔泽林 90% 的股份且担任南浔泽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南浔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为温佳泽。温佳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佳泽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29
邮编	31300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PPD6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

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1	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工程设计及系统安装维护；科技信息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得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加固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加固电子仪器设备、自主可控计算机信息处理平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南浔泰康持股99.9334%、温佳泽持股0.06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天津莱振特科技有限公司	661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固计算机、工业用嵌入式计算机等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浔泰康控制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且温佳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湖州南浔科创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除爆破）；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园开发。	南浔泰康持股10%的公司
4	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智能装备产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南浔泰康持股20%的合伙企业
5	湖州南浔产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565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4	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合同能源管	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技术开发、技术服	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司		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泵、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园林绿化服务；五金产品、塑料制品、花卉苗木、活性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工业设备的开发销售。	有限合伙)持股30%的企业
7	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温佳泽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兰州新区金鑫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温佳泽持股60%的公司
9	芜湖致远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光电产品、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微电子产品及设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销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及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通风及影视器材、办公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贸易。	温佳泽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0	安徽嘉锐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温佳泽控制的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2000	智能科技产业项目的引进、研发及相关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智能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人工智能、半导体显示、电子信息技术的智慧农业、智慧城市、工业4.0、节能环保、新材料产品、医疗器械及智能穿戴项目的引进、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护，相关智能科技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厂房和办公楼租赁，物业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园的开发和厂房、办公楼的租赁，物业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温佳泽持股19.5%的公司
12	安徽熙创企业管理	5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	企业管理咨询。	温佳泽持有19.50%合伙份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电子商务,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额的合伙企业
13	上海熙嘉 创商务信 息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温佳泽持有 99.00%合伙份 额的合伙企业

三、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9年3月15日, 王建武、徐圣、张剑清、任红锁、杨俊彪、强刚、王杰、李守卫与南浔泰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浔泰康, 协议各方因历史经营遗留问题对调整款项 39.28 万元未达成一致意见。南浔泰康涉案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执行标的	审理法院	裁判时间	裁判结果
1	(2021)晋 0105 民初 3700 号	王建武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61,048 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王建武的诉讼请求
2	(2021)晋 0105 民初 3702 号	杨俊彪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7,856 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杨俊彪的诉讼请求
3	(2021)晋 0105 民初 3703 号	张剑清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5,712 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张剑清的诉讼请求
4	(2021)晋 0105 民初 3704 号	徐圣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5,712 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05/26	驳回原告徐圣的诉讼请求
5	(2021)晋 01 民终 5002 号	王建武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61,048 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 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王建武 161,048 元
6	(2021)晋 01 民终 5009 号	杨俊彪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7,856 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 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杨俊彪 7,856 元
7	(2021)晋 01 民终 5001 号	张剑清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5,712 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 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张剑清 15,712 元
8	(2021)晋 01 民终 5000 号	徐圣	南浔泰康	剩余股权转让款 15,712 元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8/16	经法院调解, 当事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支付徐圣 15,712 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1、南浔泰康已与王建武、杨俊彪、张剑清、徐圣就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南浔泰康已履行法院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付款义务，相关涉诉案件和纠纷已全部了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南浔泰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纠纷；3、除前述情形外，南浔泰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泰康股权转让纠纷涉诉案件已了结，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南浔泰康、温佳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南浔泰康、温佳泽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南浔泰康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浔泰康经审定的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结果，南浔泰康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南浔泰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坦程物联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温佳泽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条件。温佳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坦程物联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坦程物联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600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400 股股份。

坦程物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沈依雯兼任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行政总监，兼任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浔泰康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21 号《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收购人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459.96	195,38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47,750.00	3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5,209.96	495,38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209,098.31	100,968,35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09,098.31	100,968,356.14
资产总计	100,874,308.27	101,463,74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0,000.0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99,97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54,700.00	7,662,9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380,391.73	-6,173,60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74,308.27	101,463,74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74,308.27	101,463,745.3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	396.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000.00	-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84	-2,622.92
其中：手续费	581.00	1,207.50
利息收入	532.16	3,830.42
加：其他收益	-	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488.23	-1,860,04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5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787.07	-1,855,821.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787.07	-1,855,821.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787.07	-1,855,821.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787.07	-1,855,821.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787.07	-1,855,821.2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6	38,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6	3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9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1.00	32,16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1.00	32,5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8.84	5,43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23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39,9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30.40	20,139,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30.40	-19,864,9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350.00	19,261,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50.00	19,261,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50.00	19,259,94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0.76	-599,61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89.20	795,00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59.96	195,389.2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2022年12月5日，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浔泰康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18,099,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5,774,600股，限售股份12,324,400股，转让价格为0.20元/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南浔泰康名下之日前，出售方将所持存量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浔泰康行使。因标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份，分两阶段进行转让，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1,154,920
	小计	5,774,600	31.9039	1,154,920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后转让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2,134,880
	李亮	1,050,000	5.8011	210,000
	严涛	600,000	3.3149	120,000
	小计	12,324,400	68.0906	2,464,880
总计		18,099,000	99.9945	3,619,800

注：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南浔泰康单次受让出售方所持坦程物联股份数量超过坦程物联总股本的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双方基于坦程物联的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坦程物联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坦程物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0,857.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当日坦程物联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27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189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61.98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浔泰康在该行账户余额为 4,865,933.97 元。南浔泰康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章。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600 股股份，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

物联 400 股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南浔泰康拟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 18,099,0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5,774,600 股，限售股份 12,324,4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和温佳泽合计持有坦程物联 100% 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坦程物联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南浔泰康	600	0.0033	5,775,200	31.9072	18,099,600	99.9978
2	温佳泽	400	0.0022	400	0.0022	400	0.0022
3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10,674,400	58.9746	-	-
4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	-	-	-
5	李亮	1,050,000	5.8011	1,050,000	5.8011	-	-
6	严涛	600,000	3.3149	600,000	3.3149	-	-
	合计	18,100,000	100.0000	18,100,000	100.0000	18,100,000	100.0000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坦程物联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坦程物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意向协议

2022 年 9 月 8 日，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坦程物联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南浔泰康（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签署《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945%的股份，即 18,099,000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其中流通股 5,774,600 股，限售股 12,324,4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流通股股数 (股)	限售股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李功章	-	10,674,400	10,674,400	58.9746
无锡泽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74,600	-	5,774,600	31.9039
李亮	-	1,050,000	1,050,000	5.8011
严涛	-	600,000	600,000	3.3149
合计	5,774,600	12,324,400	18,099,000	99.9945

二、转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次交易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将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转让给乙方。第一阶段甲方将各自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至乙方；第二阶段待各甲方股份解除限售后，将剩余部分转让至乙方。具体如下：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第一阶段 无限售股 份转让	无锡泽来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5,774,600	31.9039	1,154,920
	小计	5,774,600	31.9039	1,154,920
第二阶段 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 后转让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2,134,880
	李亮	1,050,000	5.8011	210,000
	严涛	600,000	3.3149	120,000
	小计	12,324,400	68.0906	2,464,880
总计		18,099,000	99.9945	3,619,800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2 元/股，总计人民币 3,619,8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价款支付

(1) 流通股转让：

流通股转让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流通股转让对价的 50%。

甲方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标的公司全部流通股份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通股转让对价的剩余 50%。

(2) 限售股转让：

甲方应在限售股限售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相应股份的解限售，乙方将在限售股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限售股转让对价的 50%。

甲方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标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限售股转让对价的剩余 50%。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

.....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与各方基于本协议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若各方协议解除本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解除之日，相关股份质押即解除，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12月5日，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以下简称“委托方”、“甲方”）与南浔泰康（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方均为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8,09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9945%。

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其中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转让。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8,099,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 99.9945%）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如下：

股东	流通股股数 (股)	限售股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

李功章	-	10,674,400	10,674,400	58.9746
无锡泽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74,600	-	5,774,600	31.9039
李亮	-	1,050,000	1,050,000	5.8011
严涛	-	600,000	600,000	3.3149
合计	5,774,600	12,324,400	18,099,000	99.9945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4、甲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5、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乙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6、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

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2、若各方协议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止。

.....

第六条 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表决权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四）证券质押合同

1、南浔泰康与李功章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4,671,900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合同的内容为：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本次交易分流通股和限售股两批次交割，鉴于交易周期较长，为保证收购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取得标的股份，李功章同意将其持有的4,671,900股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安排/质押合同设立依据】。

2.为确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持有的4,671,900【证券数量】股/份/元/张坦程物联【证券简称】证券(837595【证券代

码】)质押给质权人。”

2、南浔泰康与李亮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亮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262,500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合同的内容为：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本次交易分流通股和限售股两批次交割，鉴于交易周期较长，为保证收购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取得标的股份，李亮同意将其持有的262,500股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安排/质押合同设立依据】。

2.为确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持有的262,500【证券数量】股/份/元/张 坦程物联【证券简称】证券(837595【证券代码】)质押给质权人。”

3、南浔泰康与严涛签署《证券质押合同》，严涛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15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合同的内容为：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本次交易分流通股和限售股两批次交割，鉴于交易周期较长，为保证收购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取得标的股份，严涛同意将其持有的150,000股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安排/质押合同设立依据】。

2.为确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持有的150,000【证券数量】股/份/元/张 坦程物联【证券简称】证券(837595【证券代码】)质押给质权人。”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南浔泰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相关事宜。

2022年9月24日，无锡泽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南浔泰康转让所持坦程物联股份相关事宜。出售方李功章、李亮、严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坦程物联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拟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	10,674,400	6,002,500	4,671,900	-
2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5,774,600	-	-	-	-
3	李亮	1,050,000	5.8011	-	1,050,000	787,500	262,500	-
4	严涛	600,000	3.3149	-	600,000	450,000	150,000	-
	合计	18,099,000	99.9945	5,774,600	12,324,400	7,240,000	5,084,400	-

本次收购前，南浔泰康向坦程物联提供借款，李功章、李亮、严涛以其持有坦程物联的合计7,240,00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南浔泰康。具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南浔泰康分别与李功章、李亮、严涛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李亮、严涛拟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4,671,900股、262,500股、150,000股

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质押和限售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坦程物联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交易金额（元）
温佳泽	集合竞价	2022/10/11	100	150
	集合竞价	2022/10/12	200	200
	集合竞价	2022/10/14	100	70
南浔泰康	集合竞价	2022/10/17	200	110
	集合竞价	2022/10/18	300	111
	集合竞价	2022/10/19	100	27

除上述情形外，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坦程物联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坦程物联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 9 日，南浔泰康与坦程物联签署《借款协议》，南浔泰康以现金方式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南浔泰康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月14日，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李亮、严涛分别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李亮、严涛以其持有坦程物联合计 7,240,000 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南浔泰康。

2、2022年9月20日，南浔泰康与坦程物联签署《借款协议》，南浔泰康以现金方式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南浔泰康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坦程物联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偿还其中 100 万元借款。

3、2022年11月8日，南浔泰康与坦程物联签署《借款协议》，南浔泰康以现金方式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利率，借款期限为南浔泰康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坦程物联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坦程物联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坦程物联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章。根据坦程物联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李功章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坦程物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坦程物联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坦程物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坦程物联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和规范运作模式，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协助公司探索业绩和利润的新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坦程物联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坦程物联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坦程物联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坦程物联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坦程物联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坦程物联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坦程物联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坦程物联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坦程物联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坦程物联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坦程物联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坦程物联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坦程物联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坦程物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坦程物联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坦程物联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李功章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58.9746%的股份，且李功章担任无锡泽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无锡泽来所持坦程物联 31.9039%股份的表决权，李功章合计控制坦程物联 90.8785%的股份，李功章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浔泰康拟受让出售方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 18,099,0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 5,774,600 股，限售股份 12,324,400 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南浔泰康名下之日前，出售方将所持存量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浔泰康行使。

本次收购的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5,775,200 股股份，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4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1.9094%，且取得 12,324,4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坦程物联总股本的 68.0906%）。本次收购的第二阶段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浔泰康和温佳泽合计持有坦程物联 1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坦程物联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坦程物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坦程物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对坦程物联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坦程物联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坦程物联的

业务发展，改善坦程物联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坦程物联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坦程物联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坦程物联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坦程物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坦程物联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坦程物联是道路运输车辆北斗定位与增值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车载终端、坦程监控平台运营服务以及为平台卡车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坦程物联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600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400 股股份。

坦程物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沈依雯兼任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行政总监，兼任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浔泰康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坦程物联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南浔泰康声明如下：

1、本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合伙企业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被收购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温佳泽声明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被收购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坦程物联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

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 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三)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

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

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坦程物联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涉诉事项的承诺

关于涉诉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1、南浔泰康已与王建武、杨俊彪、张剑清、徐圣就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南浔泰康已履行法院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付款义务，相关涉诉案件和纠纷已全部了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南浔泰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纠纷；3、除前述情形外，南浔泰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1、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坦程物联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坦程物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坦程物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坦程物联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晖、盛冉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层

电话：010-64426767

传真：010-62054161

经办律师：吴滨彤、张方隅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阙强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555号时代国际A栋32层

电话：0510-82258958

传真：0510-82258968

经办律师：黄道、陆洲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温佳泽
温佳泽

2022年12月6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周晖
周晖

盛冉
盛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吴滨彤


张方隅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阙强
阙强

经办律师： 黄道
黄道

 陆洲
陆洲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收购意向协议》；
- (四)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五) 《表决权委托协议》；
- (六) 《证券质押合同》；
- (七)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C 栋 6 楼

电话：0510-68005628

联系人：李玲玲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